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市委老干局机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离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离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宏观指导全市离休干部工作，检查督促全市各单位落实好离休干部“两项待遇”，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宏观管理副厅级及其以上退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引导老干部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政治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有益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二）老年大学：开设各类课程，为老年学员提供高层次文化教育；指导和规范区、街（镇）、村（居）三级网络办学，大力发展全市远程老年教育；组织指导全市老年大学学员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和服务社会工作；举办全市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加强与海内外老年团体的交流互动，展示厦门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三）关工委：指导全市基层关工委建设，动员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对青少年的关爱公益行动，共同开展海峡两岸关爱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各种文化、教育交流活动。

（四）厦门市鼓浪屿干部疗养院：承担本市干部保健对象的健康疗养任务；承担本市及省内其他地市离退休干部、中组部安排的省级领导干部、各省市领导干部、劳模、知识分子拔尖人才来厦疗养任务；为市级老领导提供专项康复、定期巡诊医疗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基层预算单位、一个代记账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市委老干部局机关 | 机关 | 40 | 38 |
|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行政机关（议事协调机构） | 无人员编制 | 实际在职4人，属市委老于局机关关工处人员编制。 |
| 厦门老年大学 | 参公事业单位 | 10 | 10 |
| 厦门市鼓浪屿干部疗养院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68 | 6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厦门市委老干部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的要求，着力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坚持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亮点，全力抓好落实，务求工作实效，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优势，开展为美丽厦门增添正能量活动，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实现“十三五”时期良好开局、为把厦门建设成为“五大发展”示范市贡献智慧和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一是组织老同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完善党工委运行机制。三是推进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将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与城市党建、“四就近”工作相结合，创新、健全组织设置，树立先进和典型，打造示范性社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二）以精准服务为重点，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一要建立特殊困难老干部动态数据库。二要建立服务项目清单。三要适当提高老干部生活待遇标准，让老同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深化拓展增添正能量活动。一是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老同志中开展“我看辉煌70年”活动，组织老同志畅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省、市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以书画展、邮展等方式，组织老同志抒发爱国之情。二是继续抓好老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品牌。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通过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引导老同志为中心聚力。

 （四）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培训、参与中心工作等方式，打造一支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老干部工作队伍。

（五）开展老干部工作评选表彰活动，积极争取党政领导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不断提升老干部工作队伍自身建设水平。

（六）市老年大学将继续发挥作为全市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主要阵地的作用，加强政治引领，把开展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融入老年人学习中；抓好常规教学管理，重点优化课程设置，开展精品课程创建活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提升教学实力；加大对第二课堂的支持力度，开展各类总结成果的活动，举办全市老年大学文艺汇演；积极推进远程老年教育发展，做好“厦门远程老年教育网”建设。

 （七）市关工委开展富有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和关爱联盟快车团队服务青少年的作用，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推广“民间关爱助学工程”，继续承办海峡关爱论坛，推动“基层工作深化年”活动。

 （八）鼓浪屿干部疗养院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干部保健、疗养工作，不断创新疗养项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市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909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758.41万元，增长24％，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796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8.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1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313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5.75万元。

（二）市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909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758.41万元，增长2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002.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30.74万元，公用支出1371.61万元；

2.项目支出3285.15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81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8.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435.66万元，增长22%，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企业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综治奖。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2243.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专项业务1005.64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经费、老年大学教学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

（三）事业运行1924.53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297.76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文明单位奖、生活补助费和精准服务专项支出。

（五）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3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专项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8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老年大学离退休人员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274.21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34.3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老年大学在职人员医保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63.08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在职人员医保支出。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17.1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老年大学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8.9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1万元。主要用于市老年大学校领导香港参加老年教育论坛。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5.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来厦疗养老干部及外省市对口单位工作人员来厦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8.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95%，主要原因是:除事业单位鼓浪屿干部疗养院保留一部车辆外，其他车辆已全部无偿调拨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运行费用相应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0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15.74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一是规范核算范围，二是因为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3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4部已被封存待处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台（局机关电梯），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2 台（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医疗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鼓浪屿干部疗养院疗养用房修缮一期工程），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